

已電子交換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衛生局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200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 (11202002370-1.pdf)



主旨：本部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204號令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自112年7月1日起廢止，檢送發布令掃描檔1份，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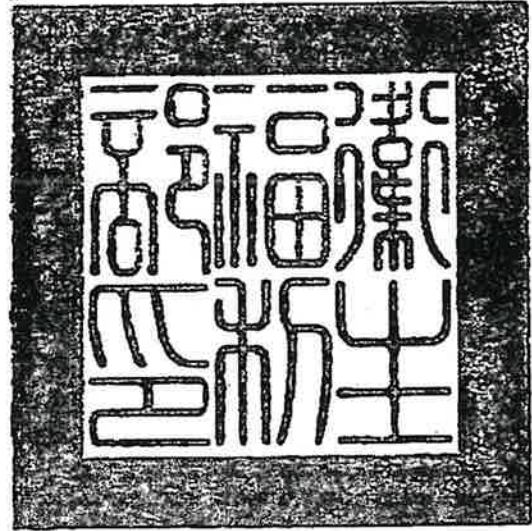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 112/07/03



1120865172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200236號
附件：



廢止「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

部長 薛瑞元

裝
訂
線